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遵循政府法令，善盡對子公司監理之責任，以促進子公司之健全經營，合理確保總公司賦予任務及目標之達成，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總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前項具有控制能力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係指總公司直接及經由轉投資公司間接持有一公司超過半數之普通股股權而言。

### 第三條：組織控制

- 一、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由總公司參酌子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取得子公司股份比例，委派適任人員擔任之，改任時亦同。
- 二、總公司委派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遵照本公司指令及子公司章程行使職權。
- 三、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例如總經理或最高經營主管、財務主管等，由總公司依有效經營管理子公司之需要，甄選適任人員擔任之，改任時亦同。
- 四、為建立和實施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總公司委派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應履行下列職責：
  1. 依授權審查及核決子公司必要控制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2. 設置有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應督促其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將專案稽核計劃、年度稽核計劃及實施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總公司提出報告。
  3. 督促子公司各部門自行檢查必要控制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儘速向總公司提出報告。
  4. 定期編製月結之子公司監理報告（包括月結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績效報告），並儘速向總公司提出報告。
  5. 財務主管依其職權，對於必要之控制作業之交易事項、財務報表及經營績效報告，負審核之責。

### 第四條：必要之控制

- 一、總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二、若子公司規模不大或純係紙上公司，得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實際營運性質及規模、員工人數等因素，彈性調整其控制作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不受本辦法第五、六、七條之限制。

#### 第五條：經營管理之監理控制

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第六條：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控制

一、總公司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1. 子公司獨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立。
2. 子公司有效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之建立。子公司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公司外，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總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公司報告。
3. 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4. 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單位應督促各子公司定期提供月結之財務報表。其未能如期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全者，應要求檢討改善。

三、財務單位取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後，應進行必要之查核分析。若發現異常所取得資料有進一步查證之必要，應要求查明原因及提供佐證資料。

#### 第七條：稽核管理之監理控制

一、總公司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1. 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2. 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 設置有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劃、年度稽核計劃及實施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總公司提出報告。
4. 總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總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時，若發現異常，應請受稽核單位查明原因，確認責任歸屬，提出處理對策，及執行檢討改善。受稽核單位對於前述之稽核作業，應予協助配合。

三、為有效執行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由子公司稽核單位（若無稽核單位則由總公司委派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整合子公司各單位擬定之自行檢查作業查檢表，交由受稽核單位定期自行檢查及填載自行檢查報告。前述之自行檢查報告暨有關之查核說明及佐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妥，備供稽核單位覆核及實施稽核作業參考。

第八條：本辦法經總經理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